第 一 次询问

第1页 共4页

询 问 笔 录

询问时间2016年6月14日09时55分至2016年6月14日11时05分

询问地点 太和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工作单位：

记录人（签名） 工作单位：

被询问人 柯怡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年01月26日

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新城村新城湾50号

现住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新城村新城湾36号

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联系方式

（1．询问时，人民警察要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2．笔录末尾应当由被询问人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或者捺指印、注明日期。3．可加附页，并标明页码。）

问：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梁子湖区分局太和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的问题，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柯怡星，女，1965年01月26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新城村新城湾50号，现住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新城村新城湾36号，身份证号420700196501267381，联系方式15971171018。

问：你为何事来鄂州市公安局梁子湖区分局太和派出所？

答：我是来报案的，是昨天下午他哥到我的店子打架的事情。

问：你将事情经过详细的讲一下？

第2页 共4页

答：2016年6月9日下午6点10分左右，陈世炎（男，64岁，太和人）到我在步行街口子的副食店前，到了之后直接朝着我的老公陈国柱骂你不是东西，你是畜生。当时我老公陈国柱站在柜台面前对他哥陈世炎说你有什么话不能说着，在那里喊。他哥什么话都没有说，直接朝我老公陈国柱吐痰，我老公陈国柱躲过去了。我在旁边对我老公陈国柱说你将你哥骂你的事情经过都拍下来，当时我蹲在水龙头下面洗菜。然后他哥听见就说你

还要拍下来，后将我按倒在地上，我就从地上捡起一个不锈钢的脸盆准备朝他哥砸，他哥把盆子接去了，就将我的头砸了几下，盆子掉在地下去了，然后就用拳头朝我的身上打的时候，在旁边有个老人胡宝珠喊了几句，炎诶，打不得啊，才松开了手，我老公从柜台里面走出来了，就从地上捡起一个不锈钢的脸盆朝他身上砸了一下，我老公还对他哥说你六十多岁了，究竟想怎么样。他哥就将旁边的货物推到在地，准备推展示柜的时候，我赶去拦着，他哥将我推倒，我这个时候发病了。

问：你身上哪些部位被打？

答：我的头部，左手胳膊。

问：你的伤势如何？

答：我左手胳膊被打肿，头部被打一个包。

问：你是否还手？

答：我还手了，

问：陈世炎如何将你的货物推倒的？

答：用脚将我的冰箱蹬倒在地，将牛奶等其他的一些东西都是用脚蹬倒在地，准备蹬展示柜的时候被我拦着，并将我推倒在地。

问：你总共损失多少？

答：我没有去清理，具体我也不知道。

问：当时现场都有哪些人?

答：我没有看见当时现场有多少人。

问：事情发生后，他哥主动到派出所来，这个情况你是否清楚？

答：我不清楚。

问：你现在有什么想法？

答：希望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的？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